靖江市2026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

（含氨基酸水溶肥）

合同号：

采购人：　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

供应商：　南京星河灿烂农业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9 月 3 日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南京星河灿烂农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靖江市2026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（含氨基酸水溶肥）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（三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（四）中标人响应文件

（五）招标文件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、规格以及金额

1、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产品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信息）。

名称	产品参数	单价（元/袋）	数量（袋）	合计总金额
含氨基酸水溶肥	氨基酸≥16.0%；Cu+Fe+Mn+Zn+B≥2.0%，粉剂，500g/袋	17.4	8563	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 小写：148996.2元

2、产品质量及服务：

（1）质量标准：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全部符合国家登记标准、达到产品质量标准，货物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、残次等现象，自供货之日起有效期达两年以上。

（2）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。

（3）费用承担及服务：包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、运输、装卸、检测费、税费等及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。货物运输、装卸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验收：甲方收到货物后应立即拆封并按合同或发货清单进行核对验收，如发现与合同或清单不符合的，应在30天内与乙方联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。

五、交货时间及要求

（1）交货期：按甲方要求送货。

（2）供货要求：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装卸完毕，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采购人确定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三日内送货到位，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或延期供货。(包装费、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在产品价格中包括；凡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或丢失，或因此引起的事故，均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；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)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，同时邀请执法大队对货物进行抽样封存备查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按合同法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则须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；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3、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确定的采购文件要求供货，若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：（1）产品数量、包装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，则应无条件退货，并更换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补足货物；（2）货物配送时存在少发、漏发、破损情况，对发放情况按不低于20%比例进行抽检农户未拿到货物的，乙方则应在3日内完成补发。

4、甲方须按照合同第四条支付全部款项，如未按期付款，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5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6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靖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 靖江市 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。

十八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无。

甲方：	乙方：
单位名称(公章)：	单位名称(公章)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朱延伟
	开户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沪海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101101040021044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3093095590
签订日期：2026.9.3	签订日期：2026.9.3